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承包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承包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广陵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曲阳县恒硕雕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扬州市广陵区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第四批墓穴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第四批墓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沙湾南路 111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 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重要工作节点：自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之日起，30 日内根据发包人需求完成部分落地葬墓穴建设，90 日内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提供石材、BMC 保护箱的检测报告，所有墓穴盖碑必须是整石掏制，承包人提供的石材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601-2024 规定的优等品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石材应是全新、纯天然的花岗岩一等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墓穴主体石材表面不得有缺棱、缺角、裂纹、斑块、明显暗纹等质量问题。

（3）A1 区卧式单穴盖碑为天然印度红花岗岩（A 料大花），A2 区卧式单穴盖碑、B 区卧式双穴盖碑为天然中国黑花岗岩（颜色须与三期单、双人墓穴保持一致，质地不得低于三期墓穴石材品质）；壁葬墓穴盖碑为天然花岗岩印度红（A 料大花），拼盒板石材为天然花

岗岩芝麻灰，整体颜色需保持一致。石材外观要求高亮、高硬度、高光泽且花纹清晰、结构均匀，外观不变色、不掉角、不坑洼、不龟裂、无修补，相同板材颜色一致，纹理天然，无明显色差，无斑块。盖碑石材抛光度、亮度能够照见人影，人影轮廓清晰，手抚摸润感强，盖碑厚度尺寸误差小于3MM，盖碑棱角倒角要均匀一致，石材无斑块（点），无色线。

复合材料箱体为bmc材质，要求箱体壁厚不小于4MM，盖板壁厚不小于10MM。

（4）质量检测标准

1）承包人提供的石材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18601-2024规定的优等品要求：

A.印度红及中国黑石材检测须满足：①干燥弯曲强度（MPa）≥20.0，②干燥压缩强度（MPa） ≥130，③吸水率（%）≤0.40，④体积密度（g/cm³）≥2.8.

B. 芝麻灰石材检测须满足：①干燥弯曲强度（MPa）≥12.0，②干燥压缩强度（MPa）≥120，③吸水率（%）≤0.40，④体积密度（g/cm³ ）≥2.8.），（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如有弄虚作假文件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承包人中标资格）

石材须做到普通刀具划刻不留明显划痕，符合验收要求。

2）承包人提供的复合材料箱体需满足以下标准：

①整体防水等级达到IPX6级防水标准无渗水的（实验标准GB/T 4208-2017）；

②整体抗压强度达到3000kg无变形无碎裂；

③能通过24小时低温-50°（实验标准GB/T 2423.1-2008)高温60°（实验标准GB/T 2423.2-2008)检测无冻裂无变形；

④BMC保护箱须通过24小时中性盐雾抗老化测试(实验标准GB/T 10125-2021)。

BMC复合材料箱体需提供检测报告，方可进场施工。

（5）石材加工尺寸、厚度、颜色、纹理、质地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认可后的要求进行供货，绝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发包人对尺寸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要求执行。否则货物将被拒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每块墓穴盖碑成品必须包装保护膜至现场，以防砂砾划伤面层、油污侵蚀等因素造成的损坏。

（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前，材料到达现场后卸货所需的起重或装卸设备，所有材料的现场保管、短驳，包含在此过程中的损坏及遗失，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保证安排专人常驻现场，监督、并对其成品进行保护（包括在安装前及安装过程中），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

（9）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组织进行石材监督加工，承包人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发包人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发包人的检验。

（10）发包人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承包人所有应负的责任。

（11）材料到场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提供的尺寸、工艺、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和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内）。

（12）石材、BMC 等主要材料到场后，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初步验收，复核检查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实施。

（13）墓穴底部基础、排水设施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提请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墓穴的主体施工。

（14）工程完成后，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圆伍角贰分(¥1329999.5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扬州市建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514- 87339176；

电子信箱：yangzhouuianwei@126.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汶河北路18号1号楼3层。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5366069556；

电子信箱：37369716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2证大喜马拉雅c座707。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

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用来制作竣工图2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周二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Project/P3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

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14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吕丽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514-871172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执行合同情况以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签证、变更的确认，设备、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

2.2.2 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2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应按实际现场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5）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

定执行；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7）本工程所用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水电接入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产生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8）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9）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0）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11）材料、机械等物品在运输过程中所需的驳载、装卸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2）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赵军____；

身份证号：__130423198405062819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二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130423198405062819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冀建安 B（2023）0494972____；

联系电话：__13331248393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2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10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5000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0元/次，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确认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汤荣　；

职　　务：高级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24047　；

联系电话：1385270276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核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结算工程量的审核权，具体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但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

（2）安全；

（3）文明施工。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质量未达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三、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本项目要求的各施工节点每逾期一天，承包按照10000/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计划节点工期3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

节点拨付，延误节点工期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承包人整改后工程质量仍然不达标或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承包人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中标价的3%，并责令其停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超过节点工期14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

采取经济处罚；2）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9）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包单位负主要责任；10）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第7.3.2项（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出具甲方认可的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本项目要求的各施工节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计划节点工期3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延误节点工期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水灾；

（3）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8.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4.6.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

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发包人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三套，监理办公室一间及办公座椅五套，配备办公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及电话机二台、传真机一台等（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确定，并

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注：计算报价浮动率时的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应扣除计取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

4)其它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5)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折算成费率调整；

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因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费调减，承包人应予申报，承包人未申报的，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结算报审时予以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条款10.7.1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清单工程量增减时，已标价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清单工程量及已标价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第 10.4.1 条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执行现行的江苏省计价定额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保修期满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的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5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终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不计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另行商议。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与考核，对承包人的管理考核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的工程及安全督查办法执行。

21.2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不再接收、审核变更签证。

21.3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付款至下一支付节点期间承包人不得申请付款。

21.4 为了避免承包人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结算报送的价格经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0 万及以上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为财审价或专项审计结果，200 万以下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为外审价。

21.5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21.6 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中标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1.7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1.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21.10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

21.1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1.14 结算时余方弃置外运按 10km 计，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21.15 结算时，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承包人需提供现场证明材料并经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认可，否则结算时扣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21.1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公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1）按项目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中的人工费用，根据合同及相应的中标文件，按月测算已完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用进行支付。